



###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壹)(以下內容均有關信用卡之各項利率及費用收取之標準)**

一、年費標準：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年費收取標準如下：

白金卡：正卡 NTS\$3,600 元，附卡 NTS1,200 元

金卡：正卡 NTS2,400 元，附卡 NTS1,200 元

普卡：正卡 NTS1,200 元，附卡 NTS600 元

二、掛失手續費：

當您的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不能使用时，應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費，並應負擔每張卡片新台幣壹仟元之掛失手續費。

三、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當您的信用卡在國外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而向本行要求授權國外信用卡發行機構代理本行發一張緊急替代卡，其效力與本行所發之信用卡相同，本行保留核准發給緊急替代卡的權利。若本行決定發給您緊急替代卡時，您應自負擔掛失手續費外，尚需負擔緊急替代卡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

VISA/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免費；VISA 普卡：NT\$4,500 元；MasterCard 普卡：NT\$2,500 元

四、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本行實施信用評分制度，將定期審視及調整您的循環信用利率，本行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8%-19.7%，除經本行同意外，您的初期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均為 19.7%。本行調整您的循環信用利率時，將通知您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若您於適用期間內，有繳款延遲、信用往來異常等情況時，就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將自次一結帳日起，全部以循環信用年利率 19.7%按日計算。如您當期於繳款期限前，只繳最低應繳金額或更高金額但未全額繳清，則本行將依您的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或各期對帳單所載之較低利率），並自本行實際為您發行消費積卡特约商店之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x天數x年利率以 19.7% 為例)+365= 循環信用利息。(註：本行實際按款日即消費往來明細表上之帳日)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簡明說明：

- 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循環週期
  - 本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 本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 持卡人 5 月 20 日簽帳消費 7,000 元，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3,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2 日
  - 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5,000 元，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5,000 元
- 計算公式：
  - 利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累積未繳消費款x天數x年利率÷365 =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7,000 x11 x19.7%÷365= \$42
602-618 \$10,000 x17 x19.7%÷365= \$92
619-703 \$5,000 x15 x19.7%÷365= \$40

合計= \$174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時，每期應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即可。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及扣除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以新台幣壹仟元計)，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借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有關前項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百分之十及應付帳款百分之五部分之計算方式，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各以新台幣壹仟元計）。前項所稱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預借現金分期、w@card 分期等專案產品。

若您未能於本行所定之繳款期限付清最低應繳金額時或遲誤繳款限者，本行除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外，並收取取逾期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逾期未還利息之計算係按月繳付當期未繳清之「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金額百分之二點五。但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繳清三期為限。

1.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僅還款 500 元(不足最低應繳 1,000 元)，餘款 9,500 元延後支付。

- 計算公式：
    - 利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

522-601 \$7,000 x11 x19.7%÷365= \$42
602-618 \$10,000 x17 x19.7%÷365= \$92
619-703 \$9,500 x15 x19.7%÷365= \$77

合計= \$211
- 違約金為\$9,500 x2.5%= \$238 元。

五、預借現金手續費：

您可持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並遵守主管機構訂定之相關法令。除國外特定地區須另支付額外之處理費外，每筆預借現金交易之手續費數額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另加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

預借現金金額若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於國外辦理預借現金時，應依照借款地指定機構所訂定相關規定及當地法令辦理。

您如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自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視同您違約，本行得停止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您應立即清償所有應繳款項。

-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張新台幣壹佰元(白金卡免收)。
- 補發帳單手續費：每份新台幣壹佰元（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間以內之對帳單免收）
- 國外消費款的匯率計算：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特約商店將帳單送往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請款的當日，由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訂定之當日國際匯率，並加收 1.5% 之手續費，由當地幣別換算成美金再匯算成台幣。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注意事項(貳)**

一、以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繳交國泰人壽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者，累計當期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已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有用信不良或違約情形者，本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國泰人壽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國泰人壽繳付之。」但本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本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日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持卡人收受本行發行之信用卡並授權自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保險費或保單貸款利息者，視同欄卡完成。

二、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务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本行拒絕履行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金融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訂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移商品或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已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帳單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視為對帳單上所載事項，金額無庸辯正。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三、信用卡使用說明：

-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連帶負責。特約商店亦得逕行沒收該信用卡。
- 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 您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若您持有本行不同卡別之信用卡，則共同使用同一額度，如需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四、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1.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國外：除可比照上列信用卡在國內遺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到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您所失竊的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當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外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與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 持卡人有不遵本項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 3 項之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遭第三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雇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仍再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生之帳款及費用，正附卡人仍應負連帶責任。如為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五、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

- 建議您在使用貴行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之契約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記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平時特別留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 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時，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二十歲者，同意其父母再行恢復權利。

六、作業例外處理：

交易帳收付款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約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七、其他事項：

-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臺北 IC 卡票證以下簡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前述信用卡約定條款外，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並應逕讀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之晶片卡，該卡片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及悠遊錢包等三項。

二、「悠遊卡」：指「台北智慧卡公司」發行之「悠遊卡」為名稱之非接觸式電子儲值票證，該聯名卡具有之悠遊卡票值為普通通卡。

三、「悠遊錢包」：指將法定第四二條之一所稱之「現金儲值卡」，其最高儲值金額係依「銀行發行情況說明書」時可及密碼法」辦理。

四、「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將持卡人信用卡可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於「悠遊卡」或「悠遊錢包」，自動加值 (Autoload) 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並依**第二條：悠遊卡使用**之約定條款第 12 條至第 16 條之方式辦理。

**第二條：悠遊卡使用**

**一、使用範圍：**

悠遊卡使用功能由「台北智慧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臺北 I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悠遊卡功能使用須知)之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二、加值方式及限制：**「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加值後卡片可用金額以「台北智慧卡公司」之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自動加值：

悠遊卡使用自動加值服務者，須持「悠遊聯名卡」至任意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依指示完成「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啓程序，持卡人未完成自動加值功能開啓程序者，不提供本項自動加值服務。持卡人完成自動加值開啓程序後，持卡人持「悠遊聯名卡」通過自動加值設備目前應選擇「提供此功能」，若卡片內所儲存之「悠遊卡」金錢價值低於新臺幣 100 元，即自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於「悠遊卡」內，且無印單據。「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俟每日自動加值功能無效後繼續執行。

2.人工加值：

於持有「悠遊卡」標誌之指定地點以現金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

3.機器加值：

於「悠遊卡加值機」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以現金進行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悠遊卡儲值金額之有效期限依「臺北 I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悠遊錢包」之使用**

**一、使用範圍：**

名卡完成信用卡開卡後，持卡人得以所持之「悠遊錢包」，於公告之使用範圍或特約商店進行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消費或交易金額自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中自動扣款，不另印單據。

**二、加值方式及限制：**

悠遊錢包之加值目前僅限以「自動加值」方式辦理，持卡人以悠遊聯名卡之悠遊錢包進行消費或交易時，若發給金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金額，即由持卡人信用卡實際可用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每日以一次為限，但自自動加值金額（即新臺幣 500 元）加計款項餘額後，仍不足支付當次交易或消費之金額者，即不提供此項自動加值功能。

**三、加值手續費：**

除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每筆自動加值消費手續費為**新臺幣 7 元**。

**第四條：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聯名卡係屬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遵守本行應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保管該卡片，避免卡片遺失、被竊、毀損、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憑憑持本人之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二、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持其他喪失占有等情事，應將於「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內之儲值餘額轉回現金之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事，將無效及返還與貴行。

三、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功能，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前因自動加值所發生之帳款，概由持卡人負擔，其餘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第五條：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不可移轉性**

因系統建置之差異，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污損補發時，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無法併同轉移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抵付刷卡消費金額。

**第六條：聯名卡到期續發、補發及換發**

一、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時，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簽卡中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有效期限，將於卡片到期 40 日內，依貴行所記載最後一次交易之餘額，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抵抵信用卡消費款。

二、持卡人之卡片發生污損、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電子儲值錢包功能不堪使用時，應俾得毀損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新舊卡除額將於發行收到卡片之日起滿 40 日內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三、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第七條：聯名卡停用及電子錢包功能處理**

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卡餘額之退還，持卡人須至悠遊卡設備端處理(悠遊卡使用若未超過五次者，另須負擔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悠遊錢包之剩餘金額將轉寄特約商店使用至用完為止。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查詢**

一、悠遊卡除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捷運車站詢問總機師。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8880。

二、悠遊錢包餘額查詢，得至特約商店交易設備查詢，如交易紀錄有疑問時，可電洽貴行各服務專線查詢最近 90 日內之交易紀錄。位於貴行與持卡人簽訂交易紀錄之疑義前，持卡人不得拒絕支付該相關帳款或要求貴行先行退還該筆交易款項。

三、貴行應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四、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查詢悠遊錢包非最近 30 日內之交易紀錄時，每次查詢費用為新台幣 150 元。

五、持卡人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但不以此為限）通知貴行處理。

**第九條：禁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儲值錢包：

- 持卡人以所持具有電子儲值錢包之卡片，至「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發行指定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包、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自動加值費用、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併同請款。貴行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悠遊卡」、「悠遊錢包」餘額將抵抵信用卡應付帳款，抵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補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0 條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除本契約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公布之「臺北 I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p>請您於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後，在以下欄位親自簽名。</p>
<p>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p>
<p>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p>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可選選就其各別使用信用卡所產生應付帳款互為擔保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可逕逕向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負擔清償責任之金額。**

#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利率為 8%~19.7%(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台幣 150 元，其他相關業務係依本行網站公告：www.cathaybk.com.tw

2006.10